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2018年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金额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2.4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01.4
3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9.9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0
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963.0
6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757.5
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8.6
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
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2.0
1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540.0
11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797.0
12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66.2
13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50.0
1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04.7
1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223.8
16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4,622.0
17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3,050.0
18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47.5
19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443.2
2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5.0
	合 计	57,662.1